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丁曉菁	服務	機關	1.文化部					職稱	1.政務次長 2.		
申 報 日	106年11月01日					報类	頁 別	定期申報				
配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	
稱	謂	女	生 名	,			稱	調		姓 名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## 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
1©	1◎富邦人壽				LPL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							

## (十三) 備 註

1◎按保險商品具有特殊性及多樣化,法務部對於其申報內容及申報方式標準迭有更動,未臻明確,爰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保險項目之更正申報作業,參照法務部 105 年 04 月 06 日法廉字第 10505004410 號函意旨,得逕以「104 年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提供之保險資料」,向申報資料之「最後保存機關」以本含括聲明書申請保險項目更正申報。如同時向監察院及政風機構申報者,則需各辦理更正 1 次。

申報人丁曉菁申請更正 106 年度之保險資料。

1◎保險含括更正係申報人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丁曉菁